

##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54民初10427号,姓名:魏光平(性别:男,出生日期:1988年10月13日,民族:汉族,公民身份号码:500234198810133737):本院受理原告李波诉被告魏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被告魏光平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54民初10427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结果如下:被告魏光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李波偿还借款38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,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